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610號

上訴人 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

訴訟代理人 簡宏平

蔡玫真律師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被上訴人 周光道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上訴人 周淑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周淑苗（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安公司）於民國57年至104年間將桃園市○○區○○段0000○○○○○○○○段0000地號）、384（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54地號）、385（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74地號）、563（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43地號）、406（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43地號）、407（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53地號）、409（重測前為銅鑼圈段48-43地號）、562（重

01 測前為銅鑼圈段48-1地號)、564、564-1、564-2、564-3、564
02 -4、564-5、564-6、564-7、564-8、564-9、564-10、564-1
03 1、564-12、564-13、564-14、564-15、000-00(000至564-16
04 地號重測前均為銅鑼圈段48-1地號)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05 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周光道(下逕稱其名)、周淑苗之父
06 周子石(已於106年12月31日死亡,下逕稱其名),並由周子
07 石實際管理系爭土地。詎周子石於71年至94年間將系爭土地出
08 租供第三人傾倒垃圾,迄至伊於109年4月10日輾轉取得系爭土
09 地所有權時,系爭土地上下之廢棄物仍未清除。周子石依廢棄
10 物清理法之規定既負有清理廢棄物之責,卻未加清除,即係以
11 不作為之方式,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另
12 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定清除之法定責任,而有違反保護他人
13 法律之情事,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10億4,142萬4,500元清
14 除費用之損害。縱認伊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周子石
15 拒不清除系爭土地上下之廢棄物,致伊受有清除費用之損失,
16 周子石則受有無須支出清除費用之利益,且周子石無法律上原
17 因受有利益,與伊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構成不當得利,
18 伊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周光道、周淑苗返還,
19 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97條
20 第2項規定,一部請求周光道、周淑苗給付600萬元本息(原審
2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22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周光道、周淑苗應於繼承周子石遺產
23 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三、周光道則以:上訴人係於周子石106年12月31日死亡後,於109
26 年4月10日始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周子石已無權利能力與責
27 任能力,自無從為加害行為。又上訴人於71年起至94年間並非
28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無任何權利可供侵害。況周子石亦未提
29 供系爭土地供他人傾倒廢棄物。再者,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遭
30 堆置廢棄物之最終時點為94年,則上訴人於111年1月11日始提
31 本件訴訟,已罹於侵權行為之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上訴駁回。

02 四周淑苗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上訴人主張周子石為系爭土地自71年起至94年間所有權人，其
05 於106年12月31日死亡，周光道及周淑苗為其全體繼承人，上
06 訴人於109年4月10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事實，為周光
07 道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19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土
08 地所有權狀、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至25、59
09 至84、93頁），自堪信為真實。

10 六上訴人主張其因周子石於71年至94年間將系爭土地出租供第三
11 人傾倒垃圾，而受有10億4,142萬4,500元清除費用之損害，得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第197條第2項及繼承
13 法律關係，請求周光道、周淑苗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
14 為周光道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9 上開規定所稱他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
20 人團體。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即以行為人
21 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22 體為要件。

23 (二)查，上訴人主張周子石提供系爭土地供他人傾倒廢棄物係於
24 71年至94年間（見本院卷第504頁），斯時周子石既為系爭
25 土地所有權人，縱認其提供系爭土地供他人傾倒廢棄物，而
26 構成加害行為，惟受害人亦為行為人周子石本人，而非民法
27 第184條所定之他人。是上訴人主張周子石上揭行為該當於
28 民法第184條要件云云，自非可採。

29 (三)上訴人復主張周子石事後拒絕清理廢棄物，係以不作為之方
30 式侵害伊所有權迄今云云，惟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
31 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所謂權利能力係指權利主

體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自然人因死亡即為其人格之終了，而使權利能力歸於消滅，法律上即無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可能。本件周子石已於106年12月31日死亡，則周子石死亡後，其權利能力即歸於消滅，已無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可能，更無從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違反作為義務而成立侵權行為，而上訴人係於109年4月10日始輾轉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是周子石自無從以不作為之方式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云云，亦非可採。

(四)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對周子石就系爭土地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周子石即非民法第197條第2項所稱損害賠償之義務人，亦無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可言，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周光道、周淑苗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第197條第2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周光道、周淑苗應連帶給付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1 法 官 洪純莉

02 法 官 陳君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郭姝妤